

臺北市政府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可睿

電話：2321-5696#2954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232137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21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 貴公司102年11月4日璞慧發文字第1020008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璞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544723、代表人：楊岳虎。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1,836.93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33.05%）。
- 四、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保證金50%，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50%（合計新台幣95,122,112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本案申請停車獎勵部分，依本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辦理，並以330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5.94%）為上限；營運管理方式須納入銷售及住戶規約並約定供公眾使用。

- 六、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2年9月9日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4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七、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程序辦理，本府核定實施後，始得據以實施。
- 八、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三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一、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3年3月5日至4月3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十二、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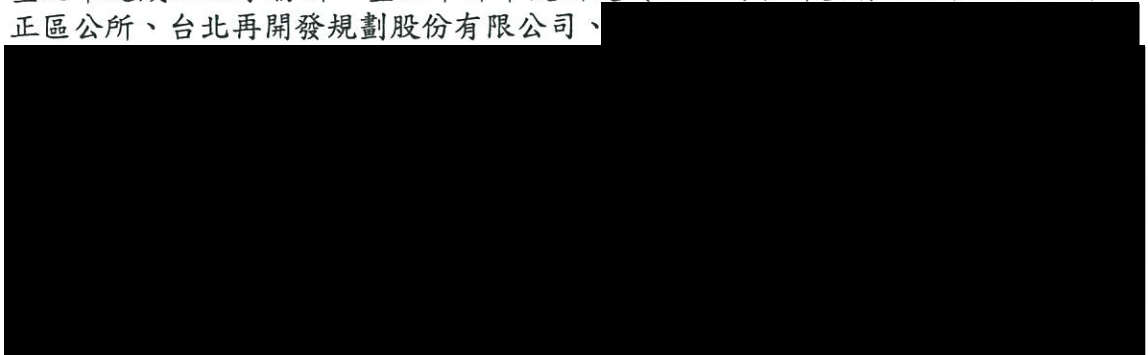


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璞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郝龍斌

